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 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1月12日14: 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2年1月11日15:00-2022年1月1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 chinaclear. 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66	梓橦宫	2022年1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祁冬、颜景姮律师。

(七)会议地点

内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吉街 45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企业类型的议案》

鉴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开市,公司已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签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协议》,公司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公司拟将营业执照中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和《公司章程》(公司编号:2021-093)。

(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1-094)。

(四)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95)。

(五)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96)。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097)。

(七)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098)。

(八)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99)。

(九)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100)。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01)。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104)。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06)。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利润分 配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107)。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 2021-108)。

(十五)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10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 (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 (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

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 (二)登记时间: 2022年1月12日13:00-14:30
- (三)登记地点:内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吉街 45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曾培玉

联系电话: 0832-2382628

传真号码: 0832-2190956

(二)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